

附件2

## 2023年度元江县市场监管领域市级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1	县公安局	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	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	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	保安行业相关单位	2022年9-11月	2户	实地检查	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人员，实施检查	
2	县公安局			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	保安行业相关单位	2022年8-10月	1户	实地检查	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人员，实施检查	
3	县公安局	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应急管理局	元江县内生产、使用、经营、运输第二类、第三类（非药品类）易制毒化学品企业（事业）单位	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、运输情况的检查	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、运输企业（事业）单位	2022年4月—11月	2户	实地检查	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人员，实施检查	
4	县教育体育局	县市场监管局	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抽查	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检查	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	2023年6月-9月	100%	现场检查	县（市、区）级组织实施	

# 2023年度元江县市场监管领域市级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5	元江县财政局	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元江县税务局	会计领域	代理记账机构的基本情况、执业质量、工商登记事项、工商公示信息、报税人员和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情况	代理记账机构	2023年5月至9月	按20%比例抽查	现场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6	县住房城乡建设局	生态环境部门	市政工程监督检查	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	城镇污水处理厂	2023年10月30日前	1户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市政股
7	元江县交通运输局	元江县应急管理、元江县公安局、元江县市场监管局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	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	2023年7月—11月	不设比例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级按照监管职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，实施检查。	
8	县应急管理局	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消防救援总队	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	安全生产许可、安全生产条件检查	非煤矿山企业	6-9月	1户	实地检查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9		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消防救援总队	安全生产条件检查	安全生产条件检查	工贸企业	9-11月	1户	实地检查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10	县市场监管局	县教育局	学校食堂	学校食堂食品安全	各类学校	3月1日-9月30日	辖区内学校的5%	现场检查	县（市、区）级组织实施	

# 2023年度元江县市场监管领域市级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11	元江县林业和草原局	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畜禽、水生、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	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	野生动物养殖户	2023年5月至2023年7月	不低于5%的比例随机抽取1户	现场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12	元江县林业和草原局	元江县市场监管局	林草种苗监督检查	林草种苗安全生产、经营及管理检查	林草种苗生产经营单位	2023年9月—10月	不低于5%的比例随机抽取3户	现场检查	县级分别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人员，实施抽查	
13	元江县税务局	市场监管局	涉税涉费事项抽查	税务检查与职能部门共同进行涉税涉费事项检查	现代服务业	10月31前	6户	实地检查	县区级组织实施检查	
14	元江县民政局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行业协会商会抽查	行业协会商会运行情况的检查	县级行业协会商会	2023年7月-11月	5户	现场检查	县级	
15	元江县民政局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	养老机构综合监管	《云南省养老机构重点检查事项清单（试行）》和《云南省养老机构一般检查事项清单（试行）》上的检查事项	在民政部门登记备案的养老机构	2023年7月-11月	45% 4家	现场检查	县级	

# 2023年度元江县市场监管领域市级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16	元江县烟草专卖局	元江县市场监管局	烟草专卖零售行业监管	烟草专卖零售户经营监管	烟草专卖零售户	2023年1月—6月	0.50%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级按照监管职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，实施检查。	